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收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泰尔股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元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原委派赵佶阳先生和牛海舟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但由于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仍需对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督导。现因原保荐代表人赵佶阳先生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元证券现委派胡从发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赵佶阳先生担任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国元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之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牛海舟先生、胡从发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赵佶阳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简历

胡从发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注册会计师资格，泰尔股份（002347）非公开发行项目协办人。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加了宁水集团（603700）IPO、思进智能（003025）IPO、迎丰股份（605055）IPO、胜通能源（001331）IPO 等项目。胡从发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